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744號

債權人 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士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郁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郁雯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權人與第三人張佑任簽訂投資協議書，由債權人投資六百萬元，張佑任除保證返還投資保證金外，並承諾獲利保證50%，債務人高郁雯並於民國104年2月5日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詎張佑任未依上開協議內容給付投資及保證獲利，經協商後，債權人於106年10月5日與張佑任簽訂還款協議書，約定還款金額時間，張佑任尚有本金35萬元及保證獲利150萬未給付，債務人高郁雯本於連帶保證責任，自應負給付之責云云。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簽名蓋章之還款協議書影本。

債權人具狀陳稱債務人並未於還款協議書簽名，本件請求係以投資協議書第四條及連帶保證關係為依據，惟觀諸債權人所提投資協議書內容，係與張佑任間因投資「袋耕薑」之出資、利益分配等事宜所為協議，為規範乙方即張佑任責任之契約，其上並無記載丙方即債務人高郁雯應負擔何責任內容之約款，且債權人與張佑任於106年10月5日所簽訂之還款協議書，雖列有乙方連帶保證人高郁雯之姓名，然並無債務人高郁雯之簽章，債權人徒以依投資協議之記載，債務人應負

連帶保證之責，應給付債權人185萬元云云，尚無法釋明何以對債務人有如其主張之債權存在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